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54社工師  
相對人 林進錄  
陳加郡

林炎祥  
鄭金蘭

關係人 林欣琴

侯吟穎社工員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等事件，經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進錄(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對其未成年子女林欣琴(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之親權應予全部停止。

選定臺東縣政府為林欣琴之監護人。

指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侯吟穎社工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林進錄、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1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2 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  
03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聲請  
04 人臺東縣政府主張相對人林進錄、乙○○對其未成年子女即  
05 關係人林欣琴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嚴重，有停止親權之事  
06 由；另法定順序監護人即相對人甲○○、丙○○，均不適任  
07 關係人之監護人，而提起本件聲請，核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  
08 事項，惟兩造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13及19日調解期日合意聲  
09 請本院為裁定（參該日調解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  
10 裁定。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聲請意旨：相對人林進錄、乙○○於109年6月19日結婚，同  
13 年00月00日生育關係人林欣琴，嗣二人於111年8月24日協議  
14 離婚，並約定由乙○○行使負擔對於林欣琴之權利義務。惟  
15 乙○○精神狀況不穩定，患有幻覺和非邏輯性思考，曾經住  
16 院，出院後精神狀態未見好轉，甚至惡化，難以聚焦且無法  
17 應對生活中之基本需求，導致居無定所，無法保持穩定之居  
18 住環境，經濟困難，無法穩定就業，生活自理能力低，無法  
19 承擔照顧林欣琴之責任。社工多次建議進行住院治療，惟其  
20 拒絕配合，顯示缺乏對病情之理解和治療之意願，進一步影  
21 響親職教養功能，無法提供穩定、正向之親子互動環境，難  
22 以滿足林欣琴之情感需求和安全感。林進錄前因飲酒及健康  
23 問題，於113年4月間因酒駕入監服刑，無法維持穩定之生活  
24 和工作，缺乏經濟和情感上之支持，也無法為林欣琴提供安  
25 全之生活環境，亦無法承擔起照顧林欣琴之責任。家庭處遇  
26 期間，由於林進錄、乙○○之精神健康及生活能力無法達到  
27 基本之親職教養要求，無法為林欣琴提供必要之情感支持及  
28 安全之成長環境，亦無法承擔照顧責任，親職功能難以提  
29 升，無法配合家庭重整處遇，也無其他適當替代照顧親屬可  
30 協助照顧，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無法提供支持之能力，故林欣  
31 琴與親屬間之親情無法維繫。另林欣琴之外祖母即相對人丙

01 ○○現年69歲，年邁體衰，目前是長照服務使用者，需居服  
02 員協助才能應付自身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受到限制，缺乏長  
03 期照顧林欣琴之意願及能力提供妥適照顧環境；林欣琴之祖  
04 父即相對人甲○○現年74歲，年邁身體狀況差，尚需處理林  
05 進錄生活及經濟資助，無能力與意願長期照顧林欣琴及提  
06 供妥適照顧環境，經評估均不適任監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及第1094條  
08 第4項規定，聲請停止林進錄、乙○○對於林欣琴之全部親  
09 權，並選定聲請人為林欣琴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臺東縣  
10 政府社會處侯吟穎社工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1 二、相對人方面：對於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均  
12 無意見，且同意聲請法院依兩造合意裁定。

13 三、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  
14 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  
15 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製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  
16 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  
17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  
18 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  
19 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  
20 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  
22 之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2項  
23 定有明文。另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  
24 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  
25 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  
26 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  
27 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  
28 台上字第1391號號判決要旨復已揭示。

29 四、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30 案法庭報告書、臺東縣112年度第5次兒少保護案件重大決策  
31 會議紀錄暨提報個案決議情形一覽表、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

01 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號裁定、衛生福利部臺  
02 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急診出院病歷  
03 摘要及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系統案號：APP0000000及APP00  
04 00000)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及卷附證物袋)，並有本  
05 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相對人及關係人林欣琴戶籍資料及親等關  
06 聯查詢(二親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堪信為  
07 真實。另經本院依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相對人及關係人林  
08 欣琴進行訪視，據覆略以：相對人林進錄、丙○○均表示無  
09 意願照顧林欣琴；相對人乙○○之身心及工作狀況等，均不  
10 穩定，查無適任且有能力及意願之法定順序監護人。另經實  
11 地訪視林欣琴，目前由臺東縣政府安排寄養家庭安置後，受  
12 照顧狀況良好，評估林欣琴由臺東縣政府擔任監護人較不違  
13 反其利益等語，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107號家事調查報告  
14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3至74頁)。準此，林進錄、乙○○雖  
15 為林欣琴之父母，然長期未實際照顧及扶養林欣琴，對於林  
16 欣琴之生活顯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揆諸首  
17 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林進錄、乙○○對於林欣琴之親  
18 權，洵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五、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20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  
21 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2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23 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  
24 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  
25 利害古宇宸、古悅錡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  
26 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27 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法院依  
28 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  
29 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30 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  
31 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

01 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二、監護人之年齡、職  
02 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  
03 有無犯罪前科紀錄。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  
04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  
05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  
06 害關係。」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1094條  
07 之1分別定有明文。

08 六、爰審酌相對人林進錄、乙○○既經本院停止其對於關係人林  
09 欣琴之親權，而林欣琴尚屬稚齡，相對人甲○○、丙○○復  
10 無意願且無能力協助照顧；再斟酌聲請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事項之主管機關，轄下社會處長期經辦各類社會  
12 福利事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  
13 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且林欣琴安置期間，適應狀況與受  
14 照顧情形皆良好，可見藉由聲請人之安排，林欣琴確已獲有  
15 妥善及細心之照護，因認由聲請人擔任林欣琴之監護人，應  
16 符合林欣琴之最佳利益，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所屬侯吟穎社  
17 工員，長期承接及協助相關業務，對於林欣琴之事務處理知  
18 之甚稔，應足勝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責，併指定其為本件  
1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20 示。

21 七、再相對人林進錄、乙○○對於林欣琴之親權雖經本院裁定全  
22 部予以停止，惟參酌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意旨，其二人  
23 與林欣琴會面交往之權利，並不受影響。本院審酌相對人林  
24 進錄、乙○○於調解期間，就其與林欣琴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25 期間，始終未具體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主張，是相  
26 對人林進錄、乙○○與林欣琴會面交往之意願不明，因認不  
27 宜由法院主動介入並依職權為其二人酌定與林欣琴會面交往  
28 之方式及期間，附為敘明。

29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童毅宏